天津职业大学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增强安全责任意识，预防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天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此责任书。

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防范要求，切实保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活动备案申报管理，制定活动安全预案，各项工作责任到人。严格按照《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执行。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预案。

二、加强治安管理。严防发生打架、盗窃等案件。坚决防止出现踩踏等恶性事件。

三、加强消防管理。严格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执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场，不得吸烟和使用明火。坚决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四、加强政治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执行。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需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放映有关宣传片、电影等视频内容，需经校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审核同意。在活动中出现的语言、文字、图片、视频等，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无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

五、保持活动现场卫生、通风，发热、感冒等带有传染病源的学生不准进入活动现场。严防疾病传播。

1. 确保活动过程中用电安全，不发生触电等电器事故。

七、邀请校外单位或人员入校参加活动时，主办单位负责审核其资格，并视背景情况报保卫处和有关部门审查。主办单位要负责活动期间邀请单位或人员的人身及财物等方面的安全。

八、成立活动安全应急处置小组，成员有： 、 、

、 、 、 、 、

九、如活动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校领导。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原因，根据情况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活动负责教师签字： 主办单位领导签字：

（盖部门章） 年 月 日